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4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06 年 3 月 13 日至 17 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4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一般概况和

各国政府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8 年目标和

指标的进展情况

加拿大、挪威、菲律宾和乌克兰：决议修订草案

在报告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确定的 2008 年目标和指标时承认民间
社会在解决毒品问题的全球努力中所作的贡献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大会在其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政治宣言》，¹

又回顾各会员国在该《政治宣言》第 2 段和第 12 段中承认采取行动解决世界性毒品问题是一项共同的集体责任，需要采取综合、平衡的办法，使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

考虑到 1987 年通过的《控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²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³中所设想的非政府组织在协助找到可行的解决办法和制订并实施适当方案和政策等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¹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87.I.13，第一章，A 节。

³ 大会 S-20/3 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通过例如提供教育、休闲和娱乐活动以及便利长幼辈之间的沟通而在减少需求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重申其第 42/9 号决议，其中表示有必要承认并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在减少毒品需求方面的努力，

增强各国家元首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即截至 2008 年在减少需求领域取得重大的、可衡量的成果，

牢记各会员国承诺报告有关截至 2008 年实现目标和指标的进展情况，以及大会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分析这类报告，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落实情况的第二份两年期报告，⁴其中指出有必要在未来五年加强减少需求的工作，以取得重大的、可衡量的成果，

1. **满意地确认**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在遏制药物滥用问题上，特别是在减少需求方面所作的贡献；
2. **鼓励**各会员国考虑在制订和实施减少需求政策和方案时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商讨与合作；
3. **诚恳鼓励**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利用其充分的能力提高公众对药物滥用负面后果的认识；
4. **鼓励**非政府组织结合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定的 2008 年目标和指标的汇报工作，思考各自在解决毒品问题方面取得的成就，并向本国政府机构报告进展情况；
5. **呼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继续酌情与联合国有关实体、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以便利非政府组织代表参与筹备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十周年活动。

⁴ E/CN.7/2003/2 和 Add.1-6，第 24 段。